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砦村风尚公寓 903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慧敏		电 话	15936232813	
	传 真	无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慧敏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593623281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吴慧敏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5936232813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员工总人数：10 人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注	无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副本)₋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80795678J

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慧敏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砦村
风尚公寓903室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
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9 月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 H-B064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 H-B064 号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390,829.29	1,534,404.53
减：营业成本	2	1,007,488.20	1,238,183.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705.00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362,719.59	283,484.47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201.77	321.03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20,419.73	11,711.03
加：营业外收入	13	2,521.43	1,161.39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2,941.16	12,872.42
减：所得税费用	17	1,019.62	70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1,921.54	12,163.16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项 目	金 额	行次	金 额	行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425.33	37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8	21,921.54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07.81	39	0.00	
4	现流入小计	1,770,033.14	40	0.00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949.75	41	0.00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99.30	42	0.00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62	43	0.00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71.17	44	0.00	
9	现流出小计	1,801,639.84	45	0.00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6.70	46	20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47	0.00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48	0.00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9	0.00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0	0.00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1	-64,355.78	
16	现流入小计	0.00	52	10,625.77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53	0.00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4	-31,606.70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5		
20	现流出小计	0.00	56		
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57		
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8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9		
24	现流入小计	0.00	60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1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62	0.00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63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4		
29	现流入小计	0.00	65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66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67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	68	27,482.14	
33	现流入小计	201.77	69	59,290.61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	70	0.00	
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71	0.00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08.47	72	-31,808.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0.00	0.00	0.00	98,604.80	598,6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0.00	0.00	0.00	98,604.80	598,60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1,921.54	21,921.54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1,921.54	21,921.54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0.00	0.00	0.00	120,526.34	620,526.34

编制单位：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80795678J 号。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慧敏。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砦村风尚公寓 903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9,290.61	27,482.14
合 计	59,290.61	27,482.14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76,230.82	571,359.66
合 计	476,230.82	571,359.66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35,836.90
合 计	0.00	35,836.9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057.60	6,447.64
合 计	73,057.60	6,447.64

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9,974.23	0.00
合 计	9,974.23	0.00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20,600.00
合 计	0.00	20,600.00

7.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98,604.80
本期增加额	21,921.5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921.54
本年年末余额	120,526.34

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90,829.29
合 计	1,390,829.29

1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07,488.20
合 计	1,007,488.20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2,719.59
合 计	362,719.59

1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01.77
合 计	201.77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521.43

合 计	2,521.43
-----	----------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19.62
合 计	1,019.62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使用范围的限制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
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
理服务。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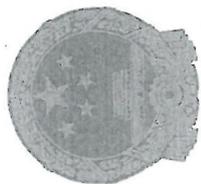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与原件相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姓名: 魏正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9-24
 工作单位: 中大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单位: 410026108202241026
 身份证号: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符合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协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2 月 2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诚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诚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天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嘉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06
工作单位: 河南信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219720406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Car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9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4日

原件核对相符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无欠税证明

金水税 无欠税证（2023）971 号

纳税人名称：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

410105100098939，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0月1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1005230400100548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16230400294424	增值税	商业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4,401.86	
3410162304002944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44.02	
3410162304002944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66.03	
341016230400294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54.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				¥4,665.9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4003638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1,636.32	
4410162304003638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818.16	
4410162304003638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30.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柒分					¥2,48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00581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628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4003638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71.58	
4410162304003638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818.16	
4410162304003638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204.54	
4410162304003638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20.46	
44101623040036388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6	102.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元零壹分					¥1,21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0058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7937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6714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5001118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1,636.32	
4410162305001118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71.58	
4410162305001118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204.54	
4410162305001118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20.46	
44101623050011180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102.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叁拾伍元壹角柒分				¥2,035.17	
 税务机关 (盖章)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628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6715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5001118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818.16	
4410162305001118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30.69	
4410162305001118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715.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1,564.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7937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300374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6003123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636.32	
4410162306003123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30.69	
4410162306003123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715.89	
4410162306003123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204.54	
44101623060031232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02.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				¥2,689.7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务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7937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300375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6003123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818.16	
4410162306003123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71.58	
4410162306003123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20.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元零贰角				¥910.2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务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628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00359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700356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858.96	
441016230700356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75.15	
441016230700356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751.59	
441016230700356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214.74	
44101623070035600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107.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柒元捌角壹分				¥2,007.8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退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7937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00360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700356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1,717.92	
441016230700356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32.22	
4410162307003560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21.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				¥1,771.6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退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628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106473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9001121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1,145.28	
4410162309001121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572.64	
4410162309001121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50.10	
4410162309001121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21.48	
4410162309001121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14.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贰分				¥1,803.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628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106474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9001121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501.06	
4410162309001121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143.16	
44101623090011219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71.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伍元捌角				¥715.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7937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3765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9001121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1,145.28	
4410162309001121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50.10	
4410162309001121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501.06	
4410162309001121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143.16	
44101623090011219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71.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				¥1,911.1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7937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3766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0795678J		纳税人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09001121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572.64	
4410162309001121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21.48	
4410162309001121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14.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捌元肆角肆分				¥608.4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628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投标活动中，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担并圆满完成多次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有着丰富的经验；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材料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信用中国及相关网站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物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聚航源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680795678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mzx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680795678J 郑州聚航源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蒙航源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政府采购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郑州蒙航源商贸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蒙航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00时0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680795678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慧敏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砦村风尚公寓 903 室、
1593623281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8079567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慧敏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80795678J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砦村风尚公寓903室

经营范围: 销售: 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

企业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慧敏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8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慧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吴慧敏

执行董事兼总...

洪刘庄

监事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352B7B312BA91C5D5D1C86070B01ABBBF98A6B61E39F927C26ACBCFE8101A1E0720E03EDB734D19CD...> 1/2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2	营业执照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统计证	
5	税务登记证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 下一页](#)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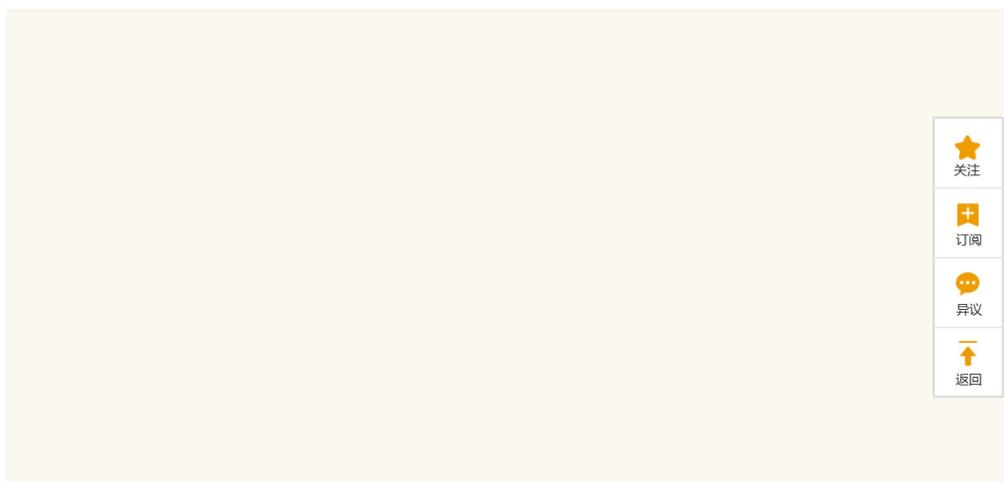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赵新超	吴慧敏	2022年9月22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赵新超、洪刘庄	洪刘庄、吴慧敏	2022年9月22日
3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赵新超:100%;	吴慧敏:100%;	2022年9月22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9月22日
5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莫金领	赵新超	2021年7月27日

共查询到 20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 下一页](#)
[末页](#)

-----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352B7B312BA91C5D5D1C86070B01ABBBF98A6B61E39F927C26ACBCFE8101A1E0720E03EDB734D19CD... 2/2

八、其他材料

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健康体重秤（称信、CX-Y系列）	沙河市正方钢化玻璃制品厂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100000 元
	折叠水桶（威顿、WD-32）	义乌市威顿文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58500 元
	抱枕（蒙凯源、MKY-05）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125000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283500.00 元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一包（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1）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中心血站）的（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健康体重秤），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沙河市正方钢化玻璃制品厂），从业人员制造商未公布数据人，营业收入为制造商未公布数据万元，资产总额为制造商未公布数据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折叠水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威顿文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2.41万元，资产总额为150.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抱枕），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3.44万元，资产总额为64.1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沙河市正方钢化玻璃制品厂 [个人独资企业](#)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5827926513962		
登记机关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4日	行业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义乌市威顿文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82MA2E90KW16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行业	文具用品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郑州豪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680795678J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行业	文具用品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837.0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39.4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05.0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7296.9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85.6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3.0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9.8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5.0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3.0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484.158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85.6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186.923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79.5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885.9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0.0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9.7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7523.7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79.5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146.039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831.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002.9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186.923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0608.91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企业业绩

2023年菏泽市中心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292

甲方(公章)：菏泽市中心血站

乙方(公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菏泽市中心血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名称： 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3年菏泽市中心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八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的概况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和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定时蒸锅	规格：2.5L 型号：MX-151	个			无
/	/	/	/	/	/
合计 金额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以上价款包括产品运输和售后服务等所有税费。

二、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所有产品按使用单位的要求，全部送至使用地点，并保证质量通过验收。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65% 的合同金额，产品使用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2、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四、产品包装

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有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发放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调换。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六、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6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配套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故障负责。原则上该产品在质保期内为无故障，若由于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则质保期做相应延长。

七、技术服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产品制造所需有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应按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八、产品检验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

九、产品最终验收

甲方成立专家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有关验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如甲方有产品需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最短的时间内送到，费用自理。

如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将乙方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供应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十二、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开始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1%，化验产品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化验产品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1-3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1-30%的违约金。

(3)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度为逾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并考虑终止合同。

(4) 经买卖双方协议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5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四、仲裁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内容应当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 1、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 2、合同签订地点：菏泽市中心血站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人：吴慧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砦村风

尚公寓 903 室

电话： 159362328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

行

帐号： 76090154700002564

行号： 31049100085

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心血站 2022 年度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第三包段）

采购编号：AYSQ-2022-0526-02 号

甲方：商丘市中心血站（采购人）

乙方：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丘市中心血站 2022 年度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第三包段）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旅行壶	规格： 1300ml 型号： M-034	1、材质：双层不锈钢结构，材料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内壁光洁，易清洁； 2、产品表面光洁，边部无毛刺，印刷无偿献血宣传标语图案； 3、容量：1300ml； 4、保温效能：双层高真空长效保温，沸水 6 小时仍可达到 60 度以上，中间运用高科技制成高真空断热层，阻断空气传热，保温效果更好； 5、产品清单：一个内胆、一个瓶塞、一条背带、一份合格证，一个独立彩色献血专版外包装盒。	3000 个		
电子秤	规格： 28*28cm 型号：CX-G 系列	1、称重范围：0.2~180kg。 2、规格：28*28cm。 3、材质：优质钢化玻璃。 4、电池类型：两节 7 号电池。 5、液晶显示屏，全自动上称开机，称量值稳定后自动锁定，称量值保持 8 秒自动关机。 6、脚踏板玻璃厚度 6mm。 7、出厂配装两节 7 号电池电池。	2000 台		

		8、包装：独立彩盒包装。			
无纺布手提袋	规格： 38*8*30cm 型号：定制	1、规格：38*8*30cm(定制)； 2、材质：采用优质 80 克无纺布材料制做。 3、特点：色彩丰富、可循环使用等特点；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 4、其它要求：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印制无偿献血标语图案，设计美观大方，新颖时尚。	80000 个		
血浆包装袋	规格： 25cm*23cm 型号：定制	1、袋身采用一面 PE 膜复合 PET 膜，一面气泡膜，透明度好，不拆包装便可扫码。 2、气泡膜可有效减少袋内所装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振动撞击； 3、材质：环保型优质 15 丝 PE、PET 复合膜+防振气泡膜； 4、规格尺寸：25cm（长），23cm（宽）（定制）。 5、加工工艺：设计有透气孔，密封后可有效排出袋内气体。	50000 个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

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商丘市中心血站

甲 方：商丘市中心血站

乙 方：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商丘市睢阳区文明路东段

单位地址：郑州市姜砦村风尚公寓9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55566055

签订日期：2022年7月5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标人）：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在信阳市中心血站组织的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A 包(项目名称)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双层保温提锅	TMF-01	1.6L	个	总量 1500 个， 具体每个产品 数量按实际使 用过程中确定		/
斜挎包	定制	长 31CM 宽 13CM 高 20CM	个			/
全能组合刨	XH-04	洗米筛直径 24cm 和面盆直径 26cm	个			/
斜挎包	定制	长 30cm 宽 13cm 高 20cm	个			/
双肩背包	定制	宽 29cm 高 40cm 厚 12cm	个			/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发货					



单价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期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运输方式、安装及费用： 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七、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全款。

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乙方未按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今后不再采购其货物和服务

八、违约责任及保修期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



约处理, 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保修期 2 年。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采购文件 (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补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 增加补充条款,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 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信阳市中心车站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23.8.1

乙方（盖章）：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吴慧敏

联系电话：15038008301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砦村
风尚公寓903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65976090154700002564

签订时间：

1105001